

蕉岭县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服务内容	政府减免服务范围	价格管理方式
1	遗体接运	城区内	180	元/具	按照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使用普通殡葬专用车,在蕉岭县辖区内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收并运送到蕉岭县殡仪馆,含车辆及工具消毒、接运人员基本防护、遗体搬运、卫生包扎和装尸袋(基本型)使用等基本服务。路桥通行费据实收取。	遗体在蕉岭县范围内直接运至蕉岭县殡仪馆火化的蕉岭县户籍人员减免,同时减免骨灰运回费用。	政府指导价
		农村、跨市(县)	3.5(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以来回程距离计算)	元/具·公里			政府指导价
2	遗体消毒		60	元/具	根据《遗体保存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对遗体表面进行消毒及清洗处理。	蕉岭县户籍人员减免	政府指导价
3	遗体存放		100	元/具·天	根据《遗体保存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遗体冷冻(藏)保存服务。	蕉岭县户籍人员减免不超过3天的遗体冷冻(藏)存放服务	政府指导价
4	遗体告别		200	元/间·次	根据《遗体告别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使用基准型(小)告别厅开展遗体告别服务。基准型(小)告别厅应不小于20平方米,可保障20人左右举行告别仪式,配备司仪、两个固定绢花圈,瞻仰棺、音响、环境清理。	蕉岭县户籍人员减免	政府指导价
5	遗体火化	普通火化炉	200	元/具	根据《遗体火化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使用普通火化炉提供的遗体(含已出具死亡证明的死婴)火化服务,含炉膛清理、入炉火化、骨灰收殓、装盒(盅)等。	蕉岭县户籍人员减免	政府指导价
		拣灰炉	目前执行原标准816元,待发改部门核定收费标准后调整		根据《遗体火化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使用拣灰炉提供的遗体(含已出具死亡证明的死婴)火化服务,含炉膛清理、入炉火化、骨灰收殓、装盒(盅)等。	1、蕉岭县户籍人员减免; 2、在蕉岭县辖区内死亡,并在蕉岭县殡仪馆实行遗体火化的非蕉岭县户籍人员减免616元,只收200元。	市场调节价
6	骨灰寄存		70	元/格位·年	根据《骨灰寄存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的骨灰寄存服务,寄存在殡仪馆内的骨灰楼或骨灰堂,含骨灰收存、格位清理、登记及管理费。	蕉岭县户籍人员减免不超过1年的骨灰寄存服务	政府指导价
7	基准型骨灰盒(盅)		80	元/个	提供基准型(简易)骨灰装置用具。	蕉岭县户籍人员减免	

收费依据:

1.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蕉岭县民政局关于重新核定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蕉发改收费[2018]7号)。

2.蕉岭县民政局 蕉岭县财政局《关于明确蕉岭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标准的通知》。

说明:如遇国家、省、市政政策调整,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正处于调整阶段,过渡期间执行原收费标准。